

以下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经济法基础》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中的常考知识点, 搭配习题对知识点进行理解, 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快学起来吧!

加入 233 网校 qq 学习群: 524677736, 一起备考学习吧~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知识考点: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及具体扣除标准

1.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增值税属于价外税, 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不得扣除。

2.特殊扣除项目

(1)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 准予扣除。

(2)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 准予扣除。

(3)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2.5%的部分, 准予扣除;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社会保险费。

【提示】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不得扣除。

(5)借款费用。

【提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准予扣除。

(6)利息费用。

【提示】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7)汇兑损失。

(8)公益性捐赠----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9)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千分之五)。

【提示】销售(营业)收入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1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1)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2)财产保险费。

(13)租赁费。

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②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14)劳动保护费。

(15)有关资产的费用。

(16)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17)资产损失。

(18)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配套习题:

【多选题】以下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允许扣除的项目有()。

A.资源税

B.土地增值税

C.城镇土地使用税



## D.城市维护建设税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ABC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税前允许扣除的项目。在税金中, 选项如果没有不得扣除的增值税(允许抵扣)和企业所得税, 即为可以扣除的税金。

【单选题】甲公司 2015 年度取得销售货物收入 1000 万元, 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6 万元, 已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甲公司在计算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为( )。

A.6 万元

B.5 万元

C.4.97 万元

D.3.6 万元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D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不得扣除项目

知识考点:

1.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滞纳金。具体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 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 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赞助支出。具体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具体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3.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1)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2)自创商誉;

(3)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4)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A.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

B.税收滞纳金

C.违反合同的违约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违法经营的行政罚款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准予扣除的项目。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知识考点: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税。

2.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3.两项相同处理的优惠: 自项目取得第 1 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2)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4.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

(1)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2)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

(1)10%的税率;

(2)免征企业所得税。

6.小型微利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加计扣除——2 项

(1)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9.应纳税所得额抵扣——两年以上, 70%。

10.加速折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

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11.减计收入——90%。

12.应纳税额抵免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配套习题:

【多选题】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A. 中药材的种植

B. 林木种植

C. 花卉种植

D. 香料作物的种植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AB

参考解析: 利用排除法, CD 属于减半征收的情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工资薪金所得

知识考点：

- 1.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1)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包括：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2)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3)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 (5)雇员组织旅游活动，免收差旅费、旅游费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 3.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4.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1)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月收入额-减除费用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2)纳税义务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 (3)纳税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般应将全部奖金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知识考点：

- 1.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提示 1】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比照执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提示 2】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提示 3】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 元/年,即 3500 元/月。

(2)个体工商户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3)个体工商户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4)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5)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执行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6)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利息支出,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准予扣除。

3.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配套习题:

【单选题】个体工商户张某 2016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200 万元,当年发生业务宣传费 25 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扣除的业务宣传费 15 万元。已知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张某在计算当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

A.30 万元

B.25 万元

C.40 万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15 万元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个体工商户业务宣传费的扣除。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 可以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解题方法和企业所得税一样, 先算税法的限额  $200 \times 15\% = 30$  (万元), 再和实际发生的对比  $30 < 25 + 15 = 40$  (万元), 最后选择小的, 即 30 万元, 所以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30 万元。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劳务报酬所得

知识考点:

1. 劳务报酬所得, 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

#### 【其他规定】

(1)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2)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 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 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2. 劳务报酬所得, 适用比例税率, 税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 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①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税率 20%, 速算扣除数 0;

②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50000 元的部分, 税率 30%, 速算扣除数 2000;

③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税率 40%, 速算扣除数 7000。

3. 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减除费用 800 元; 4000 元以上的, 减除 20% 的费用, 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4.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每次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800)×20%

(2)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1-20%)×20%

(3)每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次收入额×(1-2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配套习题:

【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会计系甲教授自己举办初级会计培训班取得的收入
- B、某公司乙高管从大学取得的讲课费
- C、某设计院丙设计师从装修公司取得的设计费
- D、编剧丁从电视剧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AB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个人税目之劳动报酬取得的范围。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知识考点:

####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①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③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2.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 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提示】个人因参加企业的有奖销售活动而取得的赠品所得, 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 3.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适用比例税率 20%。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不得扣除任何费用。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配套习题:

【多选题】以下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有()。

- A.股息
- B.红利
- C.利息
- D.偶然所得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ABCD

参考解析: 考查个税以“每次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知识考点:

## 1.财产租赁所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2)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3)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每次(月)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20%

②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20%

【提示】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 2.财产转让所得

(1)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 1】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2】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3)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提示】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配套习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假设 2019 年 5 月 1 日, 喜洋洋出租一套市区住房给灰太狼, 取得年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36000 元, 缴纳的合理税费为 1000 元, 修缮费用 900 元。请问喜洋洋当月出租房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40 元

参考解析:

- 1、【先确定月收入】因为住房租赁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所以以“每次收入”, 即一个月内的收入作为所得额。案例中, 租金是以年计算, 所以  $36000 \div 12 = 3000$  元, 即得出每月收入。
- 2、【再确定所得额】(月收入 PK 4000)。3000 小于 4000, 所以减除费用 800 作为所得额, 即  $3000 - 800 = 2200$  元。因为合理税费可以扣除, 修缮费可以扣除 800, 所以最终的应纳税所得额  $= 2200 - 1000 - 800 = 400$  元。
- 3、【最后算税额】对于税额的计算, 要注意税率是 20%, 还是个人出租住房的 10%。案例中, 是出租住房, 所以应纳税额  $= 400 \times 10\% = 40$  元。

###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知识考点:

#### 1. 免税项目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9)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 2. 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暂免征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3)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4)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5) 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 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7)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 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8)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 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超过 1 万元的, 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9)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中规定的情形。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是()。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 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甲公司

B.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 在境外设立机构、场所的乙公司

C.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 但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丙公司

D.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 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丁公司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查看答案

参考答案: 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判断。非居民企业就是两个标准(注册地 or 实际管理地)都不符合。C选项既未在中国境内成立,也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实际管理机构,属于非居民企业。

扫一扫, 下载更多备考资料!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